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68號

原　　告　王瑞豐
被　　告　嘉騏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達
　　洪尖葉
　　陳碧珠
　　陳宗波
　　洪明圓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237,85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4,512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04,012 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